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博股份	股票代码	6001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敏先生	方玮琦先生
电话	027-81732221	027-81732221
传真	027-81732230	027-81732230
电子信箱	zhoujiamin0716@126.com	fwq_whdb@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983,670.86	193,511,268.11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26,456.36	133,799,604.17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347.81	7,431,323.83	-162.47
营业收入	26,757,421.04	31,646,880.99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147.81	2,231,745.95	-1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266.90	2,232,138.91	-15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67	减少2.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9	20,252,454		0	质押	20,230,000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6	12,179,507		0	质押	12,000,000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6,396,608		0	质押	6,310,000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5,208,000		0	质押	5,000,000
李宇	境内自然人	1.27	1,329,599		0	无	
冯敏	境内自然人	0.84	879,400		0	无	
陈斌	境内自然人	0.65	678,826		0	无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54	561,200		0	无	
蓝小英	境内自然人	0.54	560,910		0	无	
郭敏华	境内自然人	0.52	540,397		0	质押	220,3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0,252,4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52,454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9,507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人民币普通股	6,396,608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000
李宇	1,329,59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599
冯敏	8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400
陈斌	678,826	人民币普通股	678,826
陈照军	5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200
蓝小英	560,910	人民币普通股	560,910
郭敏华	540,397	人民币普通股	540,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度,在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增无减以及磷化行业整体发展趋弱形势的影响下,公司主营的磷矿石贸易盈利能力仍未有较大起色,主要是由于上游方面国际磷矿市场以平稳为主、小幅调整,暂未对我国磷矿石市场产生利好,国内磷矿石开采企业经营成本受原辅材料及电耗等成本居高不下而有所增加。下游方面磷化工行业由于市场整体开工率较低、人工费用普遍增加、产能结构性过剩矛盾依然突出、出口方面难以达到预期等综合因素,致使企业经营利润降低,部分企业甚至停车或检修静待后期市场回暖,从而导致需求仍呈现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因此在上下游的双重压力下,公司磷矿石贸易利润继续下滑,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既定发展战略,通过采取强化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严控费用开支以及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等有力措施,努力规避行业风险。

在现有主业发展受阻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100%股权, 同时凭借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其提供发展资金,做大做强影视产业,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又快又好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757,421.04元,营业利润-234,674.52元。净利润-1,203,685.57元。

3.1.1 主营业务分析

3.1.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757,421.04	31,646,880.99	-15.45
营业成本	21,211,924.77	19,760,949.94	7.34
销售费用	320,394.18	1,213,034.75	-73.59
管理费用	4,650,857.24	5,404,694.81	-13.95
财务费用	547,688.13	256,676.19	1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347.81	7,431,323.83	-1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897.32	-9,6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748.85	-5,191,40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898.58	829,258.44	-80.84
资产减值损失	161,372.66	1,134,123.21	-85.77
营业利润	-234,674.52	3,107,183.65	-107.55
净利润	-1,203,685.57	2,071,626.95	-15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416.35	9,723,498.78	-7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1,843.60	6,677,737.91	-7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709.90	3,451,894.62	-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8,100.00	0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5,321.68	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148.85	0.10	3,314,148,750.00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运输费用大幅下降,本期子公司恒裕矿业自2014年起磷矿石销售价格为坑口价,公司不再承担销售运费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恒裕矿业取得银行贷款, 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思瑞房地产有限投资公司导致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支付购买天风证券股权部份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上年期同期子公司恒裕矿业归还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业部申请的500万元贷款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思瑞房地产有限投资公司导致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冲回所致。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关联方长青矿业往来款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思瑞房地产有限投资公司导致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思瑞房地产有限投资公司导致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思瑞尾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购买天风证券股权部份款项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恒裕矿业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业部申请的500万元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恒裕矿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3.1.1.2 公司其他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科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549,465.81	29,954,310.94	-38.07
应收票据	300,000.00	2,700,000.00	-88.89
预付款项	6,939,021.14	22,928,577.37	-69.74
长期股权投资	62,494,289.00	30,386,520.00	105.66
预收款项	1,100,885.97	2,191,644.52	-49.77
其他应付款	7,625,221.00	4,765,036.61	60.02

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购买天风证券股权部份款项以及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系期子公司恒裕矿业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天风证券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将预付账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天风证券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确认天风证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恒裕矿业预收矿石销售款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系天风证券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购买天风证券股权未付款转为其他应付款和本期计提的董事会费尚未支付所致。

3.1.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1.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磷矿石贸易	20,721,421.04	18,022,039.57	13.03	87.31	95.03	减少3.44个百分点
学生公寓运营管理	6,036,000.00	3,189,885.20	47.15	0.00	0.00	增加0.00个百分点

3.1.3 投资状况分析

3.1.3.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00.00	1.59	2.82	61,357,769.00	0	32,107,769.00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1	0.01	1,136,520.00	59,04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9,250,000.00	/	/	62,494,289.00	59,040.00	32,107,769.00	/	/

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2,107,769.00元收购武汉当代物业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380,466股股权(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23%),报告期内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1.3.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1.3.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贸易	矿石贸易	3,000	6,925.72	3,389.39	-40.00
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开发及管理	学生公寓运营管理	10,646	14,942.60	14,229.45	247.35

(2)净利润来源或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20,721,421.04	-85,666.92	-400,035.24
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6,036,000.00	3,127,745.41	2,473,464.74

3.1.3.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2.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3.3 其他披露事项

3.3.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非标准审计报告"。

3.3.2 其他披露事项

1、2014年1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32,070,699元收购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 21,380,466股股权(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1.23%)。

2、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向湖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1200万元最高限额担保。

3、2014年5月7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刘家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伍新木先生、肖永平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欣平先生、龚明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2014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100%的股权,并向新星汉宜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金额25%的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6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其中:1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54元/股;

2、截止2014年7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56.2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2014年7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6月17日。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041.2万股,授予对象共127人,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63.7万份,授予对象共49人,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7月15日, 授予数量为105.2万股, 授予对象共9人, 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3月7日,授予数量为10.4万股,授予对象3人,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公司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柳丛、于湧、汤连茂、于江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柳丛、于湧、汤连茂、于江作为激励对象分别于2013年6月17日和2013年7月15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2万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日期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柳丛	8.2	12.68	2013.6.17	8.2	12.68
2	于湧	5	12.68	2013.6.17	5	12.68
3	汤连茂	3	12.68	2013.6.17	3	12.68
4	于江	40	12.54	2013.7.15	40	12.54
	合计	56.2	-	-	56.2	-

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之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2万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的4.85% 和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0%。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向激励对象柳丛、于湧、汤连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 于2013年7月15日向激励对象于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之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未有派息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柳丛、于湧、汤连茂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68元/股,回购注销于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54元/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数量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563,988,000股变更为563,426,000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488,000	85.02%				-562,000	-562,000	478,926,000	8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9,488,000	85.02%				-562,000	-562,000	478,926,000	8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7,199,999	33.19%						187,199,999	33.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2,288,001	51.83%				-562,000	-562,000	291,726,001	51.7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00,000	14.98%						84,500,000	15.00%
1、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	14.98%						84,500,000	1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3,988,000	100%					-562,000	563,426,000	100%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唐永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定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玉龙股份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20)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21)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8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波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激励对象叶伟桂、蒋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7月18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龙股份")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 "《考核办法》")。

2、2013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及《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3年8月16日,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将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3年9月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考核办法》等议案。

6、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9月9日,并取消一名激励对象资格、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意见。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激励对象总数由37名调整为36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95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65万股,人数为36人,预留部分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授予。在首次授予过程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对应股数为3万股。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62万股,人数为35人,预留部分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授予。

7、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授予日为2013年9月9日,授予数量为262万股,授予对象共35人,授予价格为4.18元/股。授予股份已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8、2014年7月18日, 根据公司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关于预留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的以上授予条件,公司决定进行预留性股票的授予,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7月18日。

2、授予价格:6.3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2.59元/股,授予价格确定为此价格的50%,即每股6.3元。

3、授予数量:30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0万股,激励对象共7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中没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姓名、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1	刘仲华	四川玉龙总经理	6
2	王建洪	车间负责人	6
3	陆国民	生产部部长	6
4	刘国祥	四川玉龙质保部长	5
5	薛中柏	车间副主任	3
6	杨健	质检科长	2
7	任虎	工艺科长	2
合计	30万股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30%
第二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30%
第三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解锁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40%

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同时,在锁定期内,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元/股,授予数量为30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8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的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的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草案)》第七章的规定。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玉龙股份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 "《考核办法》")。

2、2013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8月16日,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将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3年9月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考核办法》等议案。

5、2013年9月9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9月9日,并取消一名激励对象资格、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意见。

6、2013年10月1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授予日为2013年9月9日,授予数量为262万股,授予对象共35人,授予价格为4.18元/股。授予股份已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7、201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叶伟桂因离职、蒋伟因发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二项情况,已触发《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回购条款,同意公司将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1、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的规定回购后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共计12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在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等事项,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4.18元/股。

三、独立懂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

四、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叶伟桂、蒋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任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玉龙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七、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将规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等各项必须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4.1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20,0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2,012万元减少至32,000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4年7月1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龙路15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4年7月19日至2014年9月2日 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 系 人:徐卫东、殷超

4、联系电话:0510-83896205

5、传真号码: 0510-83896205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4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通知, 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需与相关机构沟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或结果。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4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6日起停牌。201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长停牌期的公告》。2014年7月5日,公司再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长停牌期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重组预案相关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信托经理和信托业务人员累计增长超过30%,与公司中后台人力资源协调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有利于更好的保护受益人利益。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本公司股东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周雄先生等六名董事会成员已于2014年7月16日正式到任,至此,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上述董事会成员变更之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调整后,本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委托人、受益人利益。本公司在此由衷感谢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各项贡献。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